

国务院关于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2000〕13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请审批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请示》（鲁政发〔1999〕86号）收悉。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济南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济南市是山东省省会，华东地区北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济南市的城市建设与发展要遵循经济、社会、人口、资源和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不断完善城市功能，逐步把济南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现代城市。

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2570平方公里的城市规划区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完善由主城区和王舍人、贤文、大金、党家四个外围组团组成的“东西带状组团式”布局，并严格控制城市向南发展。逐步形成合理的城镇体系结构，促进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四、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到2005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198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186平方公里以内；到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220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205平方公里以内。

五、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以公共交通为主体，快速交通为骨干，多种交通方式相协调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各组团之间的交通体系建设。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水的重复利用率。要充分重视城市防灾工作，加强大型防灾骨干工程和城市重点工程防灾设施以及防灾信息系统的建设，形成以防洪为重点的包括防震、人防、消防等内容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

六、切实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济南市是严重缺水城市，要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严格控制地下水的开采，限制高耗水产业的发展，采取有效节水措施，

建成节水型城市。切实加强对小清河和大明湖以及卧虎山水库等水源地的保护，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力度。要高度重视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建设，充分利用山、泉、湖、河等自然环境条件，大力植树造林，提高绿化覆盖率，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七、重视城市风貌和特色保护。要重点保护好文物古迹、历史街区和古城區格局，严格控制古城区的建筑密度和建筑高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以趵突泉、黑虎泉、五龙潭、珍珠泉等四大泉群为重点的名泉保护。保护好千佛山等风景名胜区以及千佛山——大明湖之间的视觉走廊，体现“一城山色半城湖”的风貌特色。

八、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济南市城市建设、发展和管理的依据，城市规划区内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分区规划和详细规划，深化有关专业规划，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强化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市级规划管理权不得下放。驻济南市各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总体规划》，服从城市规划管理，支持济南市人民政府的工作，共同努力，把济南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济南市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